

中央銀行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兩公約內容簡介	2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
參、 兩公約內容與央行職掌的關聯性	3
肆、 與央行業務相關案例	4
一、 案例一：路大有受惠於「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	4
二、 案例二：視障朋友們如何辨識新臺幣券幣面額呢？	6
三、 案例三：有哪些金融機構可以兌換外幣現鈔呢？	9
四、 案例四：非居民不用入境臺灣也可以辦理結匯	10
五、 案例五：李美麗拿到偽造的外國貨幣	12
伍、 結論	13

壹、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合稱為兩公約。

兩公約於 1966 年由聯合國第 2200(XXI) 號決議通過，並於 1976 年生效。我國並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正式將兩公約內國法化。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實務上我國自 2012 年起，針對兩公約每四年均邀集國際專家學者審查，迄今已完成三份針對兩公約的國家報告。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積極促進政府行使職權時應注意兩公約有關保障人權規範之意旨，爰檢視兩公約與央行業務職掌之關聯性並擬具相關案例，期能達到促進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注意落實兩公約規範並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內容如有未臻周延之處，尚祈各界指正。

貳、兩公約內容簡介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公約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為積極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的理想，爰要求締約國就廣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議定人權保障條款。

本公約主要的人權保障條款可見於第 1 條至第 27 條，例如「民族自決權」(第 1 條)、「平等不歧視」(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26 條)、「生存權」(第 6 條)、「酷刑等處遇或懲罰之禁止」(第 7 條)、「使人為奴隸奴工之禁止」(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 9 條至第 11 條)、「自由遷徙」(第 12 條)、「公正審判之保障」(第 14 條)、「罪刑法定」(第 15 條)、「人格權」(第 16 條)、「隱私權」(第 17 條)、「宗教信仰自由」(第 18 條)、「言論自由」(第 19 條)、「禁止鼓吹戰爭或仇恨」(第 20 條)、「和平集會的權利」(第 21 條)、「自由結社或組織加入工會的權利」(第 22 條)、「家庭與婚姻之保障」(第 23 條)、「對兒童之保護」(第 24 條)、「公民參政權」(第 25 條)及「少數團體語言或文化之保障」(第 27 條)。

本公約第 28 條以下，則是有關人權事宜委員會設置或公約送存等規範。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公約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為積極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

所恐懼不虞匱乏的理想，爰要求締約國就廣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議定人權保障條款。

本公約主要的人權保障條款可見於第 1 條至第 15 條，例如「民族自決權」(第 1 條)、「經濟技術協作」(第 2 條)、「平等不歧視」(第 2 條與第 3 條)、「限制公約權利之前提」(第 4 條)、「工作權及工作條件之確保」(第 6 條至第 8 條)、「社會保障」(第 9 條)、「家庭及兒童之保護」(第 10 條)、「適當生活標準」(第 11 條)、「身體與精神健康標準」(第 12 條)、「受教育權」(第 13 條與第 14 條)及「文化生活」(第 15 條)。本公約第 16 條以下，則是有關公約送存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運作等規範。

參、兩公約內容與央行職掌的關聯性

由上可知，兩公約分別著重於公民政治權利或經濟社會文化不同面向，內容相當豐富。因為兩公約內容均致力於促進基本人權，部分規範要求締約國落實之義務，亦有類似之處。欲在兩公約的豐富內容中，擇取最能具體落實於央行業務之規範，需先檢視兩公約內容與央行職掌目標的關聯性。

依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央行計有「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四個經營目標。

在上列經營目標下，依「中央銀行處務規程」所規範央行各局處

室之職掌，雖無直接涉及兩公約內容，惟與一般民眾的經濟生活，仍有相當關連；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民眾社會階級、財產之平等不歧視，以及民眾私生活與名譽、信用之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採取政策促進經濟穩步發展以及充分就業、對家庭之保護協助等內容。為提醒央行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注意落實兩公約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下列案例。

肆、與央行業務相關案例

一、案例一：路大有受惠於「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

（一）案例內容

路大有經營一家有 3 個員工的「好好吃餐廳」。2020 年以來，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生意變差，收入銳減。雖然如此，路大有對自己的廚藝跟料理有信心。而且路大有認為疫情總有結束的一天，到時候大家又會開始外食，只要能有的資金撐過這段生意慘淡的時間，未來生意仍然是有遠景的。

因為「好好吃餐廳」規模不大，沒有甚麼值錢的擔保品；且生意變差，也負擔不了太高的利息，路大有對如何籌措資金，實在非常苦惱。

還好這時候路大有發現央行推出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提供金融機構低利資金，搭配信保基金提供高成數保證，使金融機構可以用優惠利率，向包括「好好吃餐廳」在內的中小企業放款。

路大有隨即向金融機構申貸，解了燃眉之急，「好好吃餐廳」總算能繼續經營下去。

（二）案例說明與兩公約的相關性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急遽惡化，國內也受波及，大部分產業營運受到衝擊。央行為減緩對經濟金融之衝擊，並考量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與安定社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底疫情嚴峻期間推出「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提供金融機構低利資金，搭配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貸款之意願，使金融機構得以較低之利率對中小企業放款。

本方案推出期間，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進而穩定就業市場，支撐經濟動能，有助保障人民工作權。

（三）兩公約相關條文

兩公約相關條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二、案例二：視障朋友們如何辨識新臺幣券幣面額呢？

（一）案例內容

民眾王小明是一位視覺障礙者，日常生活中，每次在購物付款時，都會擔心自己付錯錢。央行發行的新臺幣鈔券、硬幣分別有 5 種面額，有哪些讓視障朋友們更方便辨識券幣的無障礙特徵呢？

（二）案例說明與兩公約的相關性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我國視覺障礙者之人數達 5.4 萬餘人；在生活各領域如有輔具或特殊設計的協助，有助於視覺感官受到限制的障礙者獨立自主地進行日常生活。生活中使用貨幣支付商品或服務時，須對其真偽及面額辨識。

現行新臺幣鈔券共有 5 種面額，分別是 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及 2000 元，除側重於防偽性及交易實用性，同時亦將尊重歷史、生態保育及未來展望等觀點融入鈔券之圖案設計。另為利視障朋友辨識鈔券，各面額均有浮凸點、凹版面額浮凸印紋，以及各面額尺寸及顏色差異化等設計（如次頁圖一）。

新臺幣硬幣亦有 5 種面額，分別是 1 元、5 元、10 元、20 元及 50 元等 5 種面額，可便利民眾小額交易及找零使用；為加強防偽辨識，部分面額採隱藏圖案、幣邊滾字及浮凸點等特徵。其中 10 元、20 元及 50 元硬幣背面分別有 1、2、3 個浮凸點之友善設計（如次頁圖二）。

(圖一)新臺幣鈔券無障礙友善特徵



(圖二)新臺幣硬幣無障礙友善特徵



另為協助視障朋友辨識鈔券面額，除已製作新臺幣友善辨識之影音教材，置於央行官網供下載使用外，央行與印製廠共同研發完成「新臺幣鈔券量鈔卡」(使用說明如次頁圖三)，免費提供視障朋友快速有效辨識鈔券面額。

鈔券及硬幣之友善辨識設計便利視障朋友辨識券幣，量鈔卡輔具有利其快速辨識鈔券，前述各項設計，有助於視障朋友經濟生活之獨立自主，促進其平等權及人格權之保障。

圖(三)「新臺幣鈔券量鈔卡」使用說明

量鈔卡 圖示					
量鈔卡尺寸	85 X 54 mm				
面額(元)	100	200	500	1000	2000
浮凸符碼					
使用步驟 圖示					

新臺幣鈔券量鈔卡使用口訣

一手持卡片、另手拿鈔券；鈔放卡後面、對齊左上緣
捏緊卡和券、這是最關鍵；鈔從卡下緣、反摺至正面
摸摸浮凸點、答案即出現；一點是一百、二點是二百、
三點是五百、一條是一千、二條是二千

(三) 兩公約相關條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

三、案例三：有哪些金融機構可以兌換外幣現鈔呢？

（一）案例內容

張小美打算出國旅行，由於家裡附近沒有銀行。請問妳/你知道，張小美還可以去那些金融機構兌換外幣現鈔呢？

（二）案例說明及與兩公約的相關性

民眾出國前，通常會有兌換外幣現鈔的需求，考量民眾住家或工作地點附近可能沒有銀行，為了方便民眾兌換外幣現鈔，除了銀行以外，央行已核准多家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提供買賣外幣現鈔的服務，民眾可就近利用。

有提供買賣外幣現鈔服務的金融機構，會在入口處懸掛「外幣兌換服務」等字樣的標示，或者民眾也可以透過下方網站查詢目前有提供外幣現鈔兌換服務的機構名單：<https://www.cbc.gov.tw/tw/sp-bank-qform-1.html>。

不過要提醒大家，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外幣兌換的幣別可能沒有銀行那麼多，建議民眾要去兌換前，不妨先透過電話或網路確認，以免白跑一趟喔！

案例中，張小美可以自己跑遍各大銀行或金融機構，也可以上央行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前無法上網獲得的資訊，現在都能透過網站取得。這符合兩公約「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以及使人民得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要求。

（三）兩公約相關條文

兩公約相關條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9 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兩公約相關條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5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四、案例四：非居民不用入境臺灣也可以辦理結匯

（一）案例內容

非居民 John 先前在臺灣工作時購置自住的不動產，離臺返回母國後想要出售臺灣的不動產，取得價款後結售為外幣匯出，然而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故無法入境我國辦理結匯。請問 John 一定要入境才能辦理結匯嗎？

（二）案例說明與兩公約的相關性

非居民自然人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幣結匯需求，卻無法親臨銀行辦理時，可以出具授權書，授權在我國境內的代理人，經由銀行業檢附相關文件，向央行辦理結匯申報。

如果要求非居民都必須入境臺灣才能辦理結匯，則 John 一旦離開臺灣，就沒有辦法透過正當的金融體系把新臺幣結匯成外幣匯款回母國，而影響其離開臺灣的意願。因此允許非居民授權我國境內的代理人辦理結匯申報，是落實「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的公約要求，讓非居民能夠不受到歧視而得自由進出臺灣。

而在結匯申報方面，無論是本國人或非居民，也無論是居住於我國或外國，都能利用申報制度，這與兩公約要求「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且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要求亦相符合。

（三）兩公約相關條文

兩公約相關條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 12 條：「……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五、案例五：李美麗拿到偽造的外國貨幣

（一）案例內容

李美麗從國外旅遊回臺，飛機一落地便打算把手上的外國貨幣現鈔換為新臺幣，回家好睡覺。誰知道銀行員一檢驗，發現李美麗的外國貨幣是偽造品。李美麗直嘆倒楣，害怕被當成偽造外國貨幣的犯人。清楚偽造外國貨幣處理流程及兩公約規範的您，有沒有什麼建議讓李美麗放心呢？

（二）案例說明與兩公約的相關性

依「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規定，銀行員應當面向李美麗說明外國貨幣是偽造的情形外，且應將偽券幣作廢（鈔券應加蓋『偽（變）造作廢』章；硬幣應剪角作廢），並在取得李美麗同意後截留該作廢幣券，發給李美麗收據。

在李美麗持兌的偽（變）造外國幣券總值在等值美金 200 元以上；或雖未達上述金額，但李美麗不同意銀行員截留致無法處理等情形時，銀行則應記明李美麗的真實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案例中李美麗可能須提供自己的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涉及兩公約有關隱私保障的規範；另外，即便銀行認為李美麗涉有犯罪嫌疑，也只有司法機關能對李美麗有沒有犯罪一事做出最終認定。無論是銀行或是警察，都沒有認定李美麗是偽造、變造外國貨幣犯人的權力，這與兩公約確保人人都享受有效司法救濟，並受無罪推定的規範亦有關聯。

有您的寶貴建議，相信李美麗可以安心許多。雖然遇到這一件預料外的事情，但還是能回家睡一場好覺。您真棒！

（三）兩公約相關條文

兩公約相關條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4 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伍、結論

透過以上案例可知，兩公約涉及的人權議題相當廣泛，透過人權議題的解釋與轉化，多能間接與央行職掌業務建立關聯性。央行期許所屬同仁，在依法辦理各項業務的同時，將兩公約的精神予以落實，讓民眾有感於兩公約所涉人權議題融入並深化央行政策內涵的成果，達成《兩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促進、實現各項人權的核心目標。